附件1

**参标申请表**

一、项目名称：采购石湾镇内市政道路太阳能路灯亮化安装服务

二、项目编码：石公易采【2024】032

三、投标要求：

1.参标单位必须符合招标资料规定的要求。

2.投标前参标单位必须交付1万元招标押金，按招标公告公布的信息进行缴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申请退回招标押金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正本）及相关履行合同条款的依据，核实后无息退回；其他没有中标参标单位的招标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3天后到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无息）。中标单位如弃标（违约），其所缴交的招标押金归招标单位所有。

四、招标时间：2024年8月9日 下午3时00分（参标单位须提前10分钟报到，超出开标时间10分钟仍未到场的取消投标资格。）

五、参标地点：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大院内一楼）

六、备注：

1.参标方在报名前，请务必熟读、理解本项目的合同、公告等相关招标资料的内容再确认报名参投，一旦确认报名参标将视为同意招标资料内容及条款，且严格遵守交易管理制度。

2.每个参标单位进场人数不得超过2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参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持有参标单位出具委托书的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资料进场参标。

3.已完成报名的参标单位届时不能到场参与标会的，应提前呈交书面文件向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请假，否则一律按无故缺席处理，并按石湾镇镇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制度中交易监督与惩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参标单位个数不足的（工程建设类、物资（服务）类采购不少于三家，资产资源类交易不少于一家），则本次标会不具备开启条件。开标结果中至少要有一家参标单位的参标资料符合招标资料需求，否则本次招标无效。

5.正式中标单位一旦确定，中标单位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条款履约，因中标单位原因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条款的，作弃标（违约）处理，招标押金（或项目履约保证金）归招标单位所有。

6. 参标方承诺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报名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参标方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一旦被查实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等）和法律责任。

参标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

时间：2024年 月 日